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財政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 日第 726/E551/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行政程序法典》就公共行政當局之機關據位人或人員須遵守的迴避制度已作出規定，以確保行政當局作出行政行為的公正無私。按照《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包括領導及主管在內的公共部門人員，均須遵守專職性原則，並履行無私、不從事私人業務的一般義務。主要官員需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的規定，遵守迴避、不得兼任等制度，以防止利益衝突。

關於公共資本及專營公司職務的兼任，第 13/92/M 號法令已就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設置不得兼任及迴避機制；《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已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後參與任何私人業務，包括公共資本企業之職務，作出相關規範。對於透過選舉產生的公共職位據位人，《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已對議員的不得兼任、利益衝突等作出規定。

由此可見，現行法律對公職人員的迴避及兼任等防止利益衝突的制度已有較完整的規範。

關於政府各級官員履歷的公開，主要官員的簡介已於政府入口網站公佈，而領導及主管人員會在其獲委任時，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其學歷和專業簡歷。

對於質詢中提及的評稅委員會及複評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受相關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及《行政程序法典》規範，除稅務法律規定的當然兼任外，其他成員的名單每年會由經濟財政司司長以批示訂定，並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對於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及旅遊學院三所公立院校，他們自身的章程及人員通則已就其人員包括領導及主管的專職性、廉潔義務及迴避制度作出規定，其領導、主管及校董會成員都需要遵守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另外，三所公立院校的財政開支，需遵守《預算綱要法》、《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及採購等公共財政制度，並設有內部監控機制，所有財政開支須事先得到權限實體批准，定期向財政局提交預算執行及全年帳目，以及每年向審計署送交上一財政年度管理帳目、會計和財務資料等，確保公帑合理使用。

至於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其設有信託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及監事會，基金會一直以審慎穩健、低風險及合理回報的理念妥善管理捐款，每項投資決定均經信託委員會充分討論，而每年的會計帳目均由專業的第三方核數師事務所審核，並經監事會審閱。另外，基金會定期將經審核之財務報告、年報和其他相關資料於網站公示（[www.umdf.org.mo](http://www.umdf.org.mo)），以便社會各界監督。

局長 高炳坤